

◎人生絮语



真心真爱活

儿子的高烧终于退了,但还需继续住院治疗,住院的艰辛自不必说,期间,也曾和医护人员有过不快,但早已抛却脑后,说到底,他们面对的只是普通病人中的一员,并没有任何不同,而在我,这是仅有的唯一的儿子,这世间,也只有我是他老子,如此而已,即便沟通,效果也不大。

这几天,电话不断,多是单位领导和同事的,最多的来自于我徒弟。妻子跟病房里的其他宝宝宝妈开玩笑说我是热线接待员,我倒还行,说明至少还有人有事需要我,暂时还没有被可有可无。傍晚,被叫回单位改了半份材料,其实,材料与我并无啥关系,只因有个能写会写的噱头,便总被看好写东西,也蛮荣幸的。有人说会做的不如会说的,会说的永远不如会装的,我觉得无所谓,为他人做嫁衣也是练习量体裁衣的一种方式,也许有一天就该为自己做身衣服了。虽然,我一向不热衷于功名利禄,也不求飞黄腾达,但我总也有我想要到的地方,我想要实现的愿望,也有我想要渡的人。

说到写,到底是因为喜欢写而写,还是因为不擅长聊天而更愿意写字去表达。写字可以自由自在,随心而写,聊天好像就没那么随便了,也未必能将两个人或几个人聊得很来,就像村上春树说没有人喜欢孤独,不过是不想失望罢了。大概,我的写作也有类似的成分在吧。不聊天,发发朋友圈总还是可以的,毕竟是自己的地盘,我的朋友圈比较“繁荣昌盛”,某孩说我总是能把想说的话说出来,很羡慕。其实啊,我也有说不出来的话,尤其是在面对喜欢的在乎的人的时候,反而会词穷,即便说也是一顿乱说,总是无法正确表达。好就好在,我是一个“冷血无情,断情绝爱”的人,这世间能让我在乎的人太少了,我的情感从不和差点意思的人周旋,只钟情于那些简单、真诚而又善良的人。所以,我可以说想说的话,做想做的事情,可以活得洒脱,即使不能洒脱,我也要把自己活得真实,想要就是想要,愿意就是愿意,喜欢就是喜欢,爱就是爱,短暂的人生,何必佯装而过。

路过人间,实属不易,活得真一些,实一些,对待那些愿意

去尽心尽力的人和事,是半点马虎不得,尽管喜欢未必能成,爱也会不得,但只要自问是否真心准备过?是否诚心安排过?是否用心努力过?能给自己一个肯定的答案就够了。虽说太在意他人,或者太有情有义,会让人累,而且容易为琐事所烦,显得小家子气,这世上啊,赢的,多半是薄情人。不过,真正圆满幸福的人生,大部分不是因为“赢”,而是心安理得,是无愧无悔。

我躺在病房外,被护士说凄惨,因为儿子高烧不退而急躁和医护争执,皆因我对他们不爱,只爱儿子。我日夜加班抓人破案,无法顾家,皆因我对冲动的犯罪分子没有同情,只为向着心中的那个方向前进。我原谅全世界,情不自禁去妥协,失去自己的洒脱,改变自己的心态,皆因我无法轻描淡写地书写自我,难以抑制心中所爱。这世上的事情啊,都经不起推敲,一推敲,哪一件都藏着委屈。 文/刘金龙

◎往事情怀

文化馆旧事

有没有一首歌让你泪流满面?一家新闻杂志做了一期重返金曲年代的专题。专题里深情回顾了逝去的上世纪90年代,在那个物质相对匮乏的年月,歌声嘹亮中让人精神饱满,心地明亮。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也改变了许多人。涛声依旧中,让我忍不住也逆流而上,重返上世纪90年代歌声满大街的县城,那栋灰白色的小楼,是县城文化馆,寄托着我梦想的地方。

那年县城里最柔情的歌曲是《恋曲1990》,“乌溜溜的黑眼珠和你的笑脸,怎么也难忘记你容颜的转变,轻飘飘的旧时光就这么溜走,转头回去看看时已匆匆数年……”就是那年夏季的一天,天空中接连奔突着惊雷,我在倾盆雨水中赶到县城文化馆楼下时,早已成了一个落汤鸡。

我在小镇单位上接到县城文化馆苏大姐的电话,她语气急促地说:“快来快来,你要的杂志都来了。”苏大姐长得胖胖的,她亲切慈爱的样子,让县城矜持的面庞,在我心里有了亲近。苏大姐是县城文化馆的图书管理员,她说的那些杂志,就是《人民文学》《十月》《收获》《钟山》《花城》《诗刊》,这些当时在文学青年眼里算得上是圣坛上的杂志。我有一次把母亲送来的乡下腊肉,提到了县城苏大姐家,她很感动,执意留我吃了晚饭,她那搞美术的丈夫还陪我喝了酒。晚饭后,大姐还为我烧了一盆洗脚水,和她的丈夫在一个木盆里烫脚,我看苏大姐丈夫的脚,瘦得青筋毕露像可怜的鸭足。

在县城文化馆借来的杂志

上,我看到本地诗人老柏,接连发表出来一组组气势磅礴的诗歌,我对老柏羡慕至极。我知道,我和老柏不在一个“赤道”上。有一次,我从文化馆里借来《诗刊》,再次看见老柏发表在头条的一组大诗,我坐在文化馆大门前冰凉的石阶上,读得热血沸腾。我忍不住冲动,决定去拜访他。在一次文学座谈会上,老柏在我递过去的一张纸条上写下了他的家庭地址,会美术的他,还详细画出了线路图。老柏说,从他家窗前望出去,是日夜奔流的大江,窗外,还有一棵槐树。找到老柏的家,我局促地坐在他面前,听他激情洋溢地朗诵新诗。我出门时,迅速瞟了一眼他家的饭桌,发现是炒胡豆和几个泡大蒜。我迷糊了,一个诗人的食物,也就这么世俗寒碜。

县城文化馆和县城文化局合署办公,四层独立小楼,小院里有一排排榆树,我在树下等文化馆的文学辅导干部卢诗人时,曾经偷偷咀嚼过椭圆状的榆树叶,好苦涩的味,令我想起童年的中药罐。卢诗人是文化馆的创作员,还辅导着全县文学青年的创作,有好多文学发烧青年,把卢诗人当作长夜中的灯盏,所以当时,民间传出蓄着马尾辫的卢诗人的一些风流韵事。他还办着一份文学内刊,在内刊上发表文章,也是全县文学青年的梦。那一年,我在内刊上发表了一些文字后,卢诗人大声对我说:“你该冲刺全国的大刊了!”我和卢诗人常常溜到码头边一家舞厅里去跳舞,或者去看当时流行的录像片,有时还去江边坐下,缓缓说出我们未来各自梦想中的生活。后来,卢诗人做出一个石破天惊的举动,辞了职,去实现他要徒步中国大地的梦。卢诗人沿途靠各地诗人接济,走了几个省后就停留在了北京。而今,他是一个著名的影视编剧了。有一年我去北京,在茫茫都市里,蟋蟀一样蹦跶着找到了他的家。卢诗人请我去吃烤鸭,喝茅台,喝着喝着,我和这个当年的县城诗人热泪长流,那天,我和卢诗人说起了县城文化馆的旧址,早被来自三峡工程修建后上涨的大水淹没在了水下。卢诗人流泪了。在北京的人潮里,还有一个当年的县城诗人,为水下的故乡缠绵绵着。

那次在北京,卢诗人还告诉我一个惊人的秘密,他当年从文化馆出走,其实是因为内心疯长的爱情遭到了雷击。他暗恋着一个文化馆里跳舞的女子,当他向她吐露心声时,遭到了拒绝:“你啊,就靠写几句烂诗啊……”很让人感喟的是,这个当年县城的舞蹈“女神”,却被命运作弄,已离婚3次,据说后来还患抑郁症了。

给我一匹马,沿着虚拟的路线,返回当年县城,我要去县城文化馆看一看,在那里,发黄的纯文学杂志里,发黄的记忆中,感受一下初心萌动的纯真美好。 文/李晓

◎闲情偶记

一场大雨

乌云浓厚,翻卷而来。

西风起,逼退着仲夏暑气。白日,亮堂堂。大片乌云压在城上,四周忽然暗下来,恍若夜初黑的时刻,等着掌灯。

山里风,城里雨,夏日暴雨即来。

四周天际外仍亮着,泛着金黄,城上覆盖着黑压压乌云。联想那些电影大片,为烘托神秘或近似夸张的气氛,常营造这样近似魔幻的场景。

云往东走,犹如重兵压境,弘大阵势,有种瞬间窒息感。云,抱团而来,簇拥着,翻滚着。像是摧城大战中重器而至,滚滚尘土造势。似要让天下万物生灵皆臣服。

我站在二楼,打量着暴雨即来的场景。像序幕而开,屋里灯都亮起来,还有楼下街市那盏路灯,泛起微黄的光,像是临近傍晚。

我看见路灯下的水果摊,被风吹得抖动起来。大雨果然来了,倾盆而下。楼下忽地冲出一位穿黄色雨衣的男人,像是楼下店主。他被谁喊着,大声回答。因楼外风紧,暴雨哗哗声中,听不清他的声音。

他冲到水果车旁,试图推动着。风大,迅速将那黄色雨衣人体变形。水果车一点点往回挪。他彻底被雨水淋透,显得格外吃力。

大雨已冲散路上行人。对面楼厦下,隔着门玻,是一群避雨的人。男女衣着的花色填满了玻璃。所有人的目光都被这男子吸引。看着他一点点吃力地推挪着水果车。

忽然,一个小不点冲到雨里。这孩子?周围人都好奇起来。也不带伞,闹雨玩?只见小不点径直跑向水果车,幼小手臂搭在车后,拱起小身体,拼命往前推。“回去!”我似乎听见店主男发现小不点后的呐喊。小不点不搭理,只是用力向前。站在二楼,正好看见那藏在水果车后的小身躯,早被大雨浇透。

店主鼓起劲,大雨中,水果车被推回到店铺下。那小不点抹抹脸上水,淡然微笑。

雨停,临近黄昏,乌云散尽,天空如洗,晚霞特别美。城市又回归秩序中,打车的、等公交的,以及四周小区出来透气的街坊。路过楼下,我又看见小不点,捧着一片西瓜,半边脸都沾满汁水,光着身,撑得隆起的小肚皮,浅浅地微笑着。

听街坊说,这新开铺主人,是湖区里渔家。十年禁捕后,他们告别船上生活,开始上岸谋生。 文/杨钧

◎生活拼盘

寻常烟火

不知道从何时开始,人们喜欢用烟火气来代表芸芸众生

的寻常生活。烟火气最浓的地方莫过于餐厅后厨,但是劳作与生活不是一个概念,文武之道一张一弛,只有做没有吃,只有吃没有收拾不叫烟火气,它一个连贯的过程,中间杂糅了锅碗瓢盆的碰撞声、老母亲辅导作业的怒吼声、头顶邻居家孩子小脚跑来跑去的啪嗒声、电梯里偶尔的聊天声。看着万家灯火由昏黄着上夜色,空气中荡着炸丸子、烩菜、炒青菜的味道。满目凌乱,鞋柜旁边横七竖八的鞋子,书桌上冰山一样错落歪着的书、沙发上褶皱的睡衣。林林总总,搭建出一个烟火气的大概。宾馆的简约方便虽好,但始终少些亲切感,缺的就是这浓浓的烟火气,某一瞬间,你会觉得在人世间的幸福感就是从烟火气中沁出来的。

周作人曾在《北京的茶食》中写道:“我们看夕阳,看秋河,看花,听雨,闻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饱的点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虽然是无用的装点,而且是愈精炼愈好。”文人有文人的雅兴,普通人也有普通人的快乐。小时候每次放学回来,奶奶都会用筷子插两个白馒头依次在炉子边上烤,为的是前一个馒头焦黄的脆皮刚吃完,第二个就紧随其后无缝衔接。如果有块鲜红的酱豆腐或是一碟用麻油加酱油香醋拌过的芥菜丝更是锦上添花。不过自从三年级奶奶回乡后,再也没有人这样溺宠我的味蕾,现在每每想起来还是无比怀念,除了那种找不回来的味道,还有那种被无私宠爱的感觉。

前两天看一个美食日剧《料理仙姬》,里面讲一个坚持传统食品工艺的餐馆一升庵,与现代美食不断发生新旧冲突的故事。其中一节就是一升庵用稻草烧的米饭由于被美食杂志推出变成网红,导致预定的稻草提前用罄,而老板宁可放弃稻草饭也不愿意凑合的故事。没有吃过稻草烧的米饭,但从制作过程中感觉到了浓浓的烟火气。

同样有烟有火,和焚香自带几分孤傲的况味不同。炊烟则是烟火气的代表,这种烟火气是寻常而温暖的,陶渊明的“暖暖远人村,依依墟里烟”,陆游的“炊烟漠漠衡门寂,寒日昏昏倦鸟还”,蔡襄的“孤舟横笛向何处,竹外炊烟一两家”刘基的“炊烟忽起桑榆上,散作蛟绡抹半林”,等等。看到了炊烟,就心生倦怠想要休憩,如倦鸟归林。吃着饭,哄饱了肚子就开始有了力气和希望。常言道:吃饱饭不想家。有家就有归宿感,就如有烟火气就与入世脱不了干系一样。想想那些出世的人,那个不是入世不得才打着圣人的名头高冷孤独,因为但凡沾上烟火气必然会如痴如醉,难以割舍。 文/扣玉